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

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作出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加於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該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所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彼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的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

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解除職務：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任通知；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彼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有關款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分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本公司資金中出資予向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

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由於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作出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畫、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的計畫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亦可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本公司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在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面值不得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會計賬冊副本或其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金額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分冊存放處查閱（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分別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文所述予以分配的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考慮後認為妥當提供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及任何意圖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以上所述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的指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會計賬冊副本或其部分內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1月10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的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除此以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存置方式須與公司法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相同。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該名冊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超過公司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被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頒令清盤。倘作為出資人的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出呈請，法庭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指令替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或抵押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